

专利代理条例

《条例》从专利代理执业准入、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是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二是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法定条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三是完善了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